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6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0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刊登于2020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详见2020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0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20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刊登于2020年7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废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报废核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门新能源”）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玉门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企业地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苑路2号统办楼120室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虚拟电厂、智能用电、可调负荷项的开发、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售电业务、配电网运营管理业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为电力用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玉门新能源总资产80,829,506.41元，总负债160,711,810.14元，净资产-79,882,303.73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11,083.69元，营业利润-70,903,169.75元，净利润-70,773,683.46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玉门新能源总资产82,672,140.24元，总负债161,229,092.15元，净资产-78,556,951.91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50,497.72元，营业利润1,317,381.39元，净利润1,325,351.82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玉门新能源增资有利于改善玉门新能源资产负债结构，使得后续的处置剥离更具可行性，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整体发展战略。玉门新能源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核销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设备因性能、稳定性、精度等原因无法满足生产使用要求，设备使用不具经济效益，经综合评定，公司拟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核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188.03万元，累计折旧人民币631.77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08.06万元，账面净值人民币148.20万元，预计残值收入人民币110.37万元，净损失人民币37.8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报废核销的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08.06万元，本次资产报废净损失人民币37.83万元，预计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7.83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报废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报废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报废核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废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报废核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3日、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0年8月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刘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9,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7%）的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咏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3%）。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刘咏平先生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近日公司接刘咏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咏平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5-2020/7/21	56.80元/股	1,621,200	0.9975
	合 计	-	-	-	1,621,200	0.9975

刘咏平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咏平	合计持有股份	9,600,000	7.97	12,596,800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1.99	1,796,800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5.97	10,800,000	5.97

注:（1）刘咏平先生所持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咏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咏平先生实际减持0.9975%的公司股份与计划减持1.33%的公司股份的差额不再使用，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刘咏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刘咏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异常波动。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征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京能集团回复：截至目前，京能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有网络媒体报道京能置业参股蚂蚁金服，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过蚂蚁金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0.04元/股，2020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0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7月2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7.7，滚动市盈率为444.84，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静态市盈率为9.11，滚动市盈率为9.47，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上网披露文件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核查的回函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0-02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投资理财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本年度单日最高本金余额24.6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定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批准

●投资收益:截至公告日，公司2020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实现投资收益5,833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批准，2020年度公司拟进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项目，即任一时间点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25亿，其中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本金较安全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7月22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8699	15,000	3.40%	届时按实际持有期限计算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天天利	5,000	2.33%	届时按实际持有期限计算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91天（尊享）	20,000	3.75%	186.99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3号180天	30,000	3.96%	585.86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3号180天	20,000	3.91%	385.64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3号180天	20,000	3.76%	370.85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永乐3号180天	20,000	3.71%	365.92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盈半年盈	26,500	3.50%	462.48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理财九久盈	20,000	3.60%	540.49	274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4号	10,000	3.90%	192.33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悦盈利90天	20,000	3.85%	189.86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829号企业定制产品	20,000	3.90%	269.26	126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投资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本金较为安全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以保证资金安全、有效。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笔《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到期，本次委托理财本金2亿元，获得投资收益389万元，截止2020年7月22日，公司2020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累计实现投资收益5,833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2、发行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

3、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

6、相关费用

申购费用:本产品无申购费用

银行管理费:本产品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率不高于1.50%（年化）

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高于0.05%（年化）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如果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的，免于上述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147,492,536.31	11,167,831,2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5,750,063.60	6,330,199,321.70
总负债	4,861,742,472.71	4,837,631,924.76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56,914.22	340,375,610.57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单日最高余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21%；占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8.94%。

2020年1月-7月22日，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5,833万元。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本金余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326,500	290,000	5,833	226,500
合计		190,000	326,500	290,000	5,833	226,500
本年度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500	
本年度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2	
本年度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7月27日（含）起至2020年7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8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8月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7月27日起（含）至2020年7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0年7月31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